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及考慮下文所述的所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多項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1)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2)與中國及海外市場有關的風險；(3)與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及(4)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於最近的財政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的遊戲。倘該等遊戲未能繼續取得成功，我們的收益將會下跌。

我們的產品開發策略是專注於有限數量的優質遊戲，因此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少量的遊戲。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前五大遊戲分別佔我們收益89.6%、81.9%及84.5%。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排名前列的網頁遊戲《彈彈堂》及《神曲》分別佔收益的80.7%、52.3%及34.1%。《彈彈堂(手遊)》為我們旗艦級網頁遊戲作品的移動設備重製版，自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發行以來於二零一七年佔收益的34.7%。預期該等遊戲於可見將來會繼續產生我們的主要部分收益。我們將繼續改良、擴展及升級遊戲，以推出吸引現有用戶及新用戶的嶄新功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改善現有遊戲方面的努力能維持遊戲現時的受歡迎程度。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公司開發的大部分網頁遊戲生命週期介乎二至十二個月。我們的頂尖遊戲較其他可資比較遊戲擁有更長的生命週期。例如，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推出的旗艦級遊戲作品《彈彈堂》及《神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產生重大收益。為迎合用戶興趣，我們必須定期升級及擴展遊戲，致力延長其生命週期。然而，倘我們無法延長我們的頂尖遊戲的生命週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倘我們未能繼續推出成功的新遊戲，並吸引及挽留龐大的用戶群，我們的業務及收益增長或不可持續。

為進一步發展業務，我們須繼續努力推出新遊戲並實行不同策略以拓展我們的用戶群。在推出新遊戲時，我們須預測及迎合用戶興趣及喜好的轉變以及網絡遊戲行業不斷變化的競爭環境。我們亦須嘗試有效推廣新遊戲及遊戲升級，從而加強地區滲透。最後，我們必須繼續將技術及基礎設施升級以盡量減少故障時間並維持我們遊戲的系統穩定性。

風險因素

推出新遊戲有助挽留用戶及擴大用戶群。我們大部分的收益產生自銷售遊戲內的虛擬物品。能否從用戶身上變現乃有賴於我們持續吸引及挽留用戶群，以及將更多註冊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的能力。我們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由二零一五年約342,000名增至二零一七年的613,000名。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推出的新遊戲可獲得青睞。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遊戲及主要自主知識產權不會因失去來自用戶的興趣而變得過氣，特別是我們排名前列的遊戲(如《彈彈堂》及《神曲》)。此外，用戶可能因新遊戲突然延期推出而對我們失去興趣。開發新遊戲可能經過多次反覆運算及挫折。因此，我們未必能為遊戲開發制定準確時間表。

倘新遊戲無法於商業上取得成功，而我們無法及時推出其他遊戲或現有遊戲的更新版本以維持用戶群，我們的現有遊戲可能最終會變得不受歡迎，導致總體活躍及付費用戶數量下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手機遊戲市場競爭相當激烈，並由兩大頂尖遊戲公司主導，其中包括騰訊。未來數年，我們預期會一直依賴主要的遊戲發行商(如騰訊)在中國發行我們的手機遊戲和H5遊戲。我們亦依賴第三方在線支付渠道(如騰訊的微信支付渠道)收取款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全球多家頂級第三方遊戲發行商合作於地區市場發行我們的遊戲，包括騰訊、Garena Online及遊萊互動。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與第三方遊戲發行商合作所產生的收益分別貢獻總收益的86.2%、81.8%及85.8%。利用彼等的用戶流量及發行經驗，該等第三方遊戲發行商有助我們於目標市場迅速擴大經營規模。請參閱「業務—遊戲發行」。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手機遊戲市場競爭相當激烈，並由兩大頂尖遊戲公司主導，其中包括騰訊(於二零一六年，按收益計佔中國市場份額的57%，具支配地位)。未來數年，我們預期會一直依賴騰訊在中國發行我們的手機遊戲和H5遊戲。部分遊戲發行商與我們一眾網絡遊戲公司交易時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於遊戲的推廣、發行、營運及付款方式上，我們須符合彼等的標準服務條款及條件。倘該等遊戲發行商停止與我們合作，或無法有效推廣遊戲或履行彼等的合約責任，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彼等與我們的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建立更友好的關係，或無法取得或維持發行我們遊戲所需的相關政府牌照，我們的業務將會受挫。

風險因素

根據我們與遊戲發行商夥伴之間的安排，我們通常要求彼等與我們共享遊戲數據，以令我們能夠定期分析及提升遊戲的表現。然而，若干遊戲發行商以基於數據保護及保密考慮為由，可能拒絕與我們共享部分或全部有關數據，其中一家遊戲發行商拒絕與我們共享有關一款特定遊戲的全部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該遊戲發行商有關此款遊戲的收益為人民幣121.2百萬元，乃於二零一七年產生。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分析所涉及遊戲的表現及採取針對性改進措施，可能對有關遊戲的持續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如騰訊的微信支付渠道)方便遊戲內購買虛擬物品。用戶遇到該等或其他第三方支付系統的任何計劃內或計劃外服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款項收取造成不利影響，並進而影響到我們的收益。我們亦依賴該等轉賬功能的穩定性確保用戶提供的支付服務不受干擾。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在線支付渠道的安全措施。倘任何該等第三方在線支付渠道因任何原因不能處理用戶的款項支付或不能保障款項支付的安全，則我們的聲譽將會受損，我們的付費用戶可能流失，潛在購買亦可能受挫，由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美國、歐盟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內適用於網絡遊戲營運的多項法律及法規，其中多項尚未落實及仍處於擬備階段。新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被採納或修訂，有關監管限制可能令我們遭受索償或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中國、美國、歐盟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不斷演變及發展的多項法律。現時或可能適用於我們的法律範圍及詮釋往往存在不明朗因素及可能互相衝突。我們難以預料現有法律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業務及我們可能須遵守的新法律。例如，中國政府一直收緊有關網絡遊戲內容的限制性規例，尤其是限制網絡遊戲不得含有色情及暴力等成份。然而，不少該等規例(如有關呈現色情及暴力內容的規例)含糊不清及仍在發展，其詮釋或招致我們的業務受損或令我們面對法律責任的風險。

在中國，網絡遊戲的商業運營商及發行商被要求取得必要的資格，且網絡遊戲的內容須符合若干法律及法規，概述如下：

法規	主要內容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最後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及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

風險因素

法規	主要內容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定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須取得涵蓋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即ICP許可證)。
《文化部關於加強網絡遊戲產品內容審查工作的通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頒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批准設立文化部下屬委員會，以審查進口網絡遊戲產品的內容，並規定所有進口網絡遊戲的內容均須經文化部批准。
《文化部關於改進和加強網絡遊戲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頒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透過以下手段改進並調整遊戲模式：(1)改變以「打怪升級」為主導的遊戲模式，(2)限制使用「PK」模式(一名玩家的角色試圖殺死另一名玩家的角色)，(3)限制遊戲玩家的遊戲內婚戀，以及(4)加強對未成年玩家的註冊指導及遊戲時間限制。
《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網絡遊戲上網運營單位在內的經營性網絡文化供應商必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進口網絡遊戲應當在獲得文化部批准後，方可上網運營，而國產網絡遊戲則須於上網運營之日起30日內按規定向文化部履行備案手續；• 網絡遊戲不得含有包括宣揚淫穢、色情、賭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在內的非法內容；及• 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保障網絡遊戲玩家的權益，並規定了網絡遊戲運營商與其網絡遊戲玩家的服務協議應當包括的若干條款，如要求網絡遊戲用戶使用有效身份證件進行實名註冊。
《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最後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事網絡遊戲經營的實體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所有進口互聯網文化產品應當報文化部進行內容審查；及• 國產互聯網文化產品應當自正式經營起30日內報省級以上文化行政部門備案。
《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頒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事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具有編輯、製作或加工等出版

風險因素

法規	主要內容
	特徵的數字化作品(包括網絡遊戲發行)的實體必須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及
	• 網絡遊戲上網出版前，須經省級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審批。
《文化部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頒佈)	• 載有有關網絡遊戲以下各方面的規定：(1)明確網絡遊戲運營範圍；(2)規範網絡遊戲虛擬道具發行服務；(3)加強網絡遊戲用戶權益保護；(4)加強網絡遊戲運營事中事後監管；以及(5)嚴肅查處違法違規運營行為。

於美國，有關網絡服務供應商就用戶及其他第三方活動所承擔責任的法律正受到多宗索償的考驗，包括基於侵犯私隱及其他侵權行為、不公平競爭、侵犯版權及商標的訴訟，以及基於用戶所搜尋數據的性質及內容、所登載廣告或所提供內容的其他理論。此外，隨着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發展，我們的遊戲滲透到更多的國家，我們將須遵守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

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例或法規，或倘我們須承擔該等法例或法規下的責任，可能會對我們構成直接損害，而我們可能被迫採取新措施以降低所承擔的責任風險。此舉或須我們耗費大量資源或修改遊戲，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因訴訟及立法建議導致對責任問題的關注加深，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發展。此項潛在責任所產生的任何成本均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可能採納或詮釋多項法律及法規並對我們加以適用，並於用戶私隱、廣告、稅務、內容合適性、版權、發行及反壟斷方面限制網頁及移動通訊行業的營運。此外，電子商貿及虛擬物品的增長和發展可能促使頒佈更嚴格的消費者權益保障法律，對我們一眾透過互聯網及移動設備經營業務的公司增添額外負擔。舉例來說，歐盟已表示有意與行業及消費者權益保障小組會面，以討論免費下載遊戲的若干範疇。我們預期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將有所增加，而我們將須投入法律及其他資源以應對有關監管。例如，有關貨幣、銀行業機構、無人認領財產及洗黑錢監管的現有或新法律的詮釋可能涵蓋虛擬物品。倘實施有關措施，我們可能須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許可、授權或批准，而授出

風 險 因 素

有關牌照、授權或批准可能有賴於我們能否符合若干資本及其他規定，且我們可能需面對額外監管及監督，例如向監管機構報告，而上述各項均可令我們的經營成本大幅增加。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內有關該等活動的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施行新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削弱網絡遊戲服務的增長，並令我們的業務受損。

我們大量收益來自銷售遊戲內的虛擬物品。倘虛擬物品的市場營銷及定價未能如預期般獲市場接納，或此等依賴虛擬物品營利的業務模式不再於商業上可行，我們或無法有效地透過用戶變現，而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遊戲於初期均免費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量收益來自遊戲內虛擬物品的銷售。我們僅能夠於一定時間內將相對較少的一部分註冊用戶轉變為付費用戶，有關情況與行業慣例一致。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網絡遊戲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分別達約342,000、294,000及613,000名，佔同期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分別4.0%、4.9%及10.0%。因此，持續的收益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鼓勵更多註冊用戶作出或增加彼等於遊戲內購買的能力。

我們為遊戲內的虛擬物品營銷及定價投入大量精力，從而改善透過用戶變現的情況。我們致力於用戶數據分析以深入了解用戶於遊戲內的行為模式，不僅令我們創造出能夠迎合地區市場的本土化及融合當地文化特色的遊戲，亦令我們能夠度身設計虛擬物品並以當地條件為其合理定價。為鼓勵用戶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我們時常舉行各種促銷。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為虛擬物品營銷或定價。我們亦可能無法確定及引入新款及受歡迎的虛擬物品並為其合理定價。

另外，此等依賴虛擬物品營利的模式可能不再於商業上可行。我們無法保證有足夠的用戶繼續接受該模式。由於此行業的快速變動及其競爭格局，亦可能會發展出新的收益模式，並迫使我們轉變以適應新模式。然而，由於我們自創業起已採納依賴虛擬物品營利的模式，且我們的適應經驗有限，我們於有效適應新收益模式的過程中或會遇到困難。因此，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或未能作為日後前景的指標。倘我們無法開發及發行手機遊戲，我們的增長前景將會受到影響。

為把握智能手機用戶群快速增長的市場機遇，我們近年已擴展業務重點的戰略致開發手機遊戲。雖然我們自創業起已成功開發及推出多款廣受好評的網頁遊戲，但是我們於開發及發行手機遊戲方面的年資尚淺。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推出自

風險因素

研手機遊戲《神曲之符文英雄》及《彈彈堂(手遊版)》。自推出《彈彈堂(手遊版)》後，該遊戲產生的收益已顯著增加，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蘋果公司中國區應用程式商店的300款最暢銷遊戲之一。然而，來自手機遊戲的收益貢獻或無法持續。由於我們在開發及發行手機遊戲方面的經營歷史較短，因此我們難以有效評估業務前景及預測未來的財務表現。

展望未來，預期我們開發及發行的大部分新遊戲將為手機遊戲及H5遊戲。然而，轉型為手機遊戲公司的戰略令我們面對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例如，鑒於手機遊戲技術發展迅速，我們或無法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持續確認、開發、授權及將遊戲升級以適應快速變化的移動設備及平台。開發手機遊戲所需的技術、知識及經驗有別於開發網頁遊戲所需者，而我們未必能成功於招聘適當的研發人員等方面作出改進。

此外，各移動設備生廠商或移動平台提供商可能會於彼等的設備或平台上對遊戲開發商規定獨特的技術要求或限制性條款及條件。我們的多設備或多平台遊戲開發技術或無法跟上不斷變化的移動設備及平台之步伐，特別是於緊隨該等設備及平台推出或升級之後。我們亦或需要將大量資源分配至創造、支持及維護遊戲，從而在新的移動設備及平台上發揮預期功能。另外，鑒於移動平台、地理位置及其他因素，我們或無法提升及增加支付方式及系統的選項。因此，遊戲的變現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難以評估是否能夠繼續成功實行與以手遊為中心業務有關的戰略。閣下考慮未來前景時，應留意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的公司於不斷變化的行業中經歷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無法或延遲實行關於移動設備及平台的戰略可能令我們的增長前景受挫。

我們的數據分析可能不準確，並對我們採取適當業務戰略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據分析能力持續開發及發行遊戲、改善用戶體驗及最終提升用戶的變現能力。我們的遊戲開發中心日常利用數據分析引擎收集及儲存遊戲內的用戶行為數據。我們亦從第三方遊戲發行商收集在其允許範圍內的若干遊戲數據，然而，我們核實該等數據的能力有限。此外，技術錯誤、安全漏洞、黑客入侵或遊戲發行商拒絕與我們共享任何該等

風險因素

數據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數據不準確，因此我們未必能及時收集或保留數據、或確保數據質量，這可能產生不準確或誤導的分析結果。此外，以過往行為預測未來的錯誤假設的統計推論，本質上存在局限性。

我們透過一系列主要績效指標評估業務表現，例如每月活躍用戶、每月付費用戶及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儘管數據分析已被證實為有助企業發展，惟即使於擁有優質數據及卓越數據分析方法的情況下，我們仍可能作出錯誤的營運及戰略決策。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國內及國際資料保護方面的法律、規則、政策及其他責任。倘中國政府或其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對手方禁止使用個人資料用於數據分析，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要求我們使用及存儲遊戲內用戶行為數據及遊戲數據，以分析及改進現有遊戲的性能及開發新遊戲。我們可能受國內及國際有關個人資料收集、使用、保留、安全及轉讓方面的法律規限。本地區的若干司法權區已通過法律，其他司法權區正在考慮施加額外限制。例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將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意味著中國政府機關決議進一步保護個人信息。該等法律持續發展並因應不同司法權區而不同。遵守新興及不斷變化的國內及國際法律規定可能令我們產生較大成本。此外，倘中國政府或其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對手方未來通過有關禁止使用個人資料用於數據分析的法律，則可能妨礙我們分析及優化遊戲的能力。倘我們或我們與之合作的第三方未能使用個人資料用於數據分析，我們可能失去很大一部分數據資源，此可能導致我們的分析結果的價值降低，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維持我們的毛利率。

我們於過去專注於網頁遊戲。然而，隨著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成為主要的網絡遊戲操作平台，我們已擴展至手機遊戲市場並對開發手機遊戲投入大量研發資源。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底前推出10款新遊戲以擴充我們的組合。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83.3%、89.2%及91.5%。我們的主營業務成本可能因我們策略性地將業務擴展至開發及發行新遊戲而增加，我們的毛利率或會因此而減少。

我們的新遊戲可能會分散現有遊戲的用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遊戲可能會分散現有遊戲的用戶，令後者的用戶群縮水，導致減低其他用戶對現有遊戲的興趣及來自現有遊戲的收益。現有遊戲的用戶於新遊戲中購買虛擬物品金額

風險因素

亦可能少於彼等繼續參與現有遊戲所花費者。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由於我們營運所處的行業變化迅速，且可能因相對較低的入行門檻而面對不斷加劇的競爭，故難以評估業務及前景。

網絡遊戲行業變化迅速，尤其是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而我們大部分收益來源於我們的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網絡遊戲行業的增長以及對我們遊戲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存在巨大的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未來表現將取決於影響網絡遊戲行業的多個因素，當中不少因素並非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內，包括：

- 用戶結構及喜好的變動；
- 是否存在其他互動娛樂形式及其受歡迎程度；
- Facebook、Google Play及蘋果公司的應用程式商店繼續在全球範圍內被使用以及在中國主要發行渠道被廣泛應用，如騰訊應用寶、360手機助手及小米商城；及
- 整體經濟狀況，尤其是影響用戶消費的不利經濟狀況。

我們預測及適應快速變化的用戶喜好的能力，將對我們為開發及發行遊戲制定計劃的能力構成顯著影響。網絡遊戲整體或者尤其是我們的遊戲的受歡迎程度下降，將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網絡遊戲行業由大量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構成。行業內的競爭日趨激烈，並具備下列特徵：頻繁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產品生命週期較短、行業標準不斷變化、快速應用科技及產品改良，以及用戶對價格格外關注。近年來，中國不少競爭者進入或轉型經營手機遊戲行業。我們預期此趨勢將會延續並相信手機遊戲產品將會繼續激增。日後來自海外其他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的競爭亦可能有所增加。我們將與其他網絡遊戲開發商於多方面競爭，包括用戶群、遊戲組合、用戶體驗、品牌認知度及聲譽以及與遊戲發行商的關係。我們主要與中國不同規模的網絡遊戲開發商以及網絡及科技公司翹楚（包括騰訊及網易）競爭。我們於目標海外市場亦與海外遊戲開發商（如Miniclip.com、King.com、及Rovio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進行競爭。

中國的網絡遊戲行業不斷變化，行業內不可預見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若干競爭者更為有利。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者可能具備開發或收購遊戲的大量資源，能夠將彼等出眾的

風 險 因 素

品牌及知識產權資產融入遊戲中，較我們擁有更多元化的收益來源，受用戶喜好、法規或其他或會影響網絡遊戲行業的發展影響更小，有關情況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騰訊推出微信小遊戲，其讓開發商得以利用其平台開發H5格式的小遊戲。憑藉其龐大的用戶基礎及微信的社交網絡，小遊戲很受用戶歡迎。由於開發小遊戲的准入門檻較低，我們將面臨來自更多H5遊戲開發商與日俱增的激烈競爭。此外，考慮到微信上的用戶流量，我們日後可能依賴騰訊發行我們的H5遊戲，而我們可能須遵守騰訊適用於其社交網絡產品的嚴格數據私隱政策。或可能影響我們收益生成的任何政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微信平台運行的H5遊戲暫不支持向iOS用戶收費。此外，倘我們無法在騰訊等熱門發行平台發行我們的H5遊戲，我們遊戲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的入行門檻較低，我們預期新競爭者將會進入市場，而現有競爭者將會分配更多資源開發及營銷競爭遊戲及升級。鑒於網絡遊戲行業競爭日漸激烈，我們將更難維持及擴大用戶群。我們可能須向合作夥伴(如遊戲發行商及發行平台)提供更多的激勵，此舉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競爭，我們的市場地位將會被削弱，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來自更廣泛娛樂行業的競爭。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用戶或會受到其他娛樂形式所吸引，例如電視、電影、體育、社交網絡服務以及互聯網上其他娛樂選擇。

除網絡遊戲外，我們的用戶可接觸到廣泛的娛樂選擇。其他形式的娛樂，如電視、電影、音樂、電子書、體育、社交網絡服務及互聯網上其他娛樂選擇的市場均遠較我們龐大及成熟。該等娛樂形式更為多樣、收費更低、互動性及娛樂性更強，並爭奪我們用戶的自由時間及收入。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的娛樂產品能與現行的遊戲產品兼容、融入我們的業務模式或受到用戶青睞。倘相較於其他娛樂形式，我們的娛樂產品無法維持充分的娛樂價值，我們的業務模式或不再可行。

風險因素

我們拓展至新地區市場時，將面對各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挑戰。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拓展海外市場的舉措，可能會對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業務戰略之一，乃繼續擴展業務以吸引全球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發展海外目標市場並取得穩定增長。我們採取集中發展英語市場（包括北美）的策略，並已逐步擴展至具備優厚增長潛力的其他市場，如東南亞、歐洲及南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提供的遊戲有21種不同語言的版本。

擴展海外市場戰略的其中一個重要部分乃將我們的遊戲融入當地，以配合該等市場的用戶。我們預期將繼續與遊戲發行商合作，並為所推出的遊戲產品增加更多語言版本。我們擴展業務以及於不斷開拓的海外市場吸引用戶的能力，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及分配大量資源，而要在多種語言、文化、習俗、法律制度、不同的爭議制度、監管制度及商業基礎設施的環境中維持業務增長，更會面對特定的挑戰。我們的全球戰略可能令我們面對前所未見的風險，或令當前面對的風險加劇，包括與下列方面有關的風險：

- 物色適合的海外市場；
- 由距離、語言及文化差異產生的挑戰；
- 制定符合海外市場用戶品味及喜好的遊戲及其他產品；
- 來自當地遊戲開發商的競爭，彼等於有關市場佔據巨大的市場份額，並更了解用戶喜好；
- 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 無法將品牌、內容或技術的所有權權利延伸至新的司法權區；
- 以符合當地法律及慣例的方式為虛擬物品實施其他支付方式，並保障我們免受欺詐；
- 信貸風險及更高層次的付款欺詐；
- 匯率波動；
- 適應當地商業慣例；

風險因素

- 部分國家的保護主義法律及商業慣例對當地公司較有利；
- 政治、經濟及社會動蕩；及
- 與經營國際業務有關的成本上升。

我們在妥善應付所面臨的複雜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時可能遇到困難。倘無法有效管理拓展國際業務的風險及成本，我們的增長率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購及投資於互補業務、資產及技術的業務策略可能會導致經營困難、攤薄投資者權益及其他負面影響。

我們已成功收購並有意收購及投資於與現有業務互補的選定業務。展望未來，我們有意繼續收購及投資於中國境內外合資格選定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或與彼等建立戰略關係，以提升我們按具備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新遊戲及其他娛樂產品的能力。請參閱「業務 — 業務戰略 — 追求收購及戰略合作機會」。我們就收購及投資面對的不明朗因素及風險包括：

- 準確物色及評估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潛在收購目標；
- 潛在的持續財務責任及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責任；
- 挽留主要僱員，並與所收購公司保持業務關係；
- 無法達成預期的目標、裨益或收益提升；
- 整合已收購的業務及管理經擴大業務的成本及困難；
- 無法將所收購公司的會計、管理資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系統進行整合，以實現有效管理和及時匯報；
- 未有於收購前盡職調查期間發現可能對我們所收購或投資業務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要情況；

風險因素

- 完成及整合大規模收購所產生的龐大會計收費及資本開支增加；及
- 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倘無法解決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此外，該等收購或投資通常涉及龐大資本投資，可能導致於營運資金或資本開支中動用大量現金。此外，倘我們使用權益證券支付收購事項，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會被攤薄。股東可能並無機會審閱、表決或評估未來的收購或投資。倘我們借款以向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該等債務工具可能包含限制性契約，其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分派股息。

我們未必能於有效推廣品牌或提高品牌認知度方面取得成功，而任何負面報導(不論真偽)均可能對本公司的品牌形象及我們發行的特定遊戲構成損害。

作為不斷推出有趣遊戲的遊戲開發商，「第七大道」的品牌於全球用戶中的聲譽正不斷提升。推廣「第七大道」品牌及提升其知名度乃我們增長策略的主要部分。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推廣或發展品牌，倘我們無法成功，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有關我們品牌、遊戲及服務、公司或管理的不利報導或爭議可能會嚴重影響公眾對我們品牌及我們提供的其他產品及服務的印象，而此可能令我們的活躍用戶數量減少。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包括服務器及網絡)可能出現突發系統故障、嚴重干擾或安全漏洞，從而對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於未來出現中斷或停運，其可能因多種因素造成，包括基礎設施變動、人為錯誤或軟件故障，以及能力限制。隨著我們推出更多遊戲並進一步擴大用戶群，我們的營運增長將對服務器及網絡承載力施加更大壓力。另外，我們的基礎設施亦易受火災、洪水、地震、電力不足及電信故障造成的損壞所影響。導致我們遊戲中斷的任何網絡中斷或承載力不足，或無法維護網絡及服務器，或無法及時解決有關問題，均可能令用戶不滿，並對我們的聲譽、用戶群及未來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靠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負責若干關鍵部分的網絡基礎設施，包括主機位於常受地震及颶風等自然災害影響的地區的租賃實體服務器之存儲及維護，因此，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易受損壞。另外，由於我們於多個市場內經營遊戲，我們非常依賴各市場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程度，該等基礎設施乃由具備不同技術水平的國有或私有電信

風 險 因 素

營運商維護。任何該等服務的中斷或其他問題均非我們控制範圍之內，且我們可能難以執行補救措施。倘我們與數據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安排終止、失效或以違背我們權益的方式修改，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有利條款或甚至完全無法物色替代服務或解決方案。此外，我們並無投購保險以保障系統相關的損失，亦無投保業務中斷保險。

此外，黑客行為造成的任何潛在安全漏洞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該等行為包括非法獲取數據或進入系統，或蓄意導致故障、損失或損壞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計算機設備、蓄意或無意傳輸計算機病毒及類似事件。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或甚至完全無法應對安全漏洞。倘實際或被視為出現安全漏洞，用戶對我們安全措施成效的信心可能受損。此外，保障用戶安全通過公眾網絡（包括我們的網站）傳輸機密數據（如用戶的銀行卡號及到期日、個人資料及賬單地址）對維持用戶信心至關重要。我們無法控制遊戲發行夥伴的安全措施，而彼等的安全措施可能不足以應對目前需要或在線支付系統使用量的預期增長。倘無法保障用戶的機密數據，我們可能面對訴訟及須承擔潛在責任，導致我們的聲譽以及吸引或留住用戶的能力受損，並可能對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因該等事件或就補救措施、調查費用及系統保障措施而流失用戶和蒙受龐大財務損失。

我們的用戶可能違反遊戲政策，此舉或會破壞用戶的遊戲體驗及削弱我們的收益增長。

我們已制定打擊未經授權及不當用戶行為的遊戲政策。根據有關政策，我們禁止（其中包括）用戶出售或轉讓虛擬物品。我們於遊戲內提供的虛擬物品在遊戲之外並無貨幣價值。然而，我們的部分用戶或第三方會透過未經授權的第三方買賣虛擬物品，以換取真實貨幣或其他實物。就我們所知，該等未經授權的交易通常透過第三方渠道或平台進行，而所提供的虛擬物品可能通過非法手段取得，例如以虛假出價或虛擬物品或其他遊戲內的利益騙取或欺詐用戶。我們概無自該等未經授權的交易產生收益，亦不允許或以任何方式促成該等未經授權的交易。我們已制定遊戲政策，並保留權利於發現賬戶存在不尋常交易或活動時中止、停用或註冊該用戶賬戶。

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並作出努力，我們對該等未獲授權交易並無實際控制權。任何該等未經授權的買賣行為可能會導致來自授權交易的收益減少、我們就虛擬物品向用戶收取的價格承受下調壓力、我們為打擊未經授權交易而開發技術措施的成本增加、以及我們為

風險因素

應對用戶不滿而產生較高的客戶支持成本，從而削弱我們的收益和溢利增長。此外，透過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渠道進行交易可能涉及欺詐，有關行為並非受我們所控制，而用戶可能會就第三方欺詐活動導致彼等蒙受的損失向我們提出潛在索償。不論該等索償是否具備充分理據，均有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令我們就該等索償的抗辯產生額外開支。

此外，與我們無關的第三方可能發現作弊方法，令用戶可利用我們遊戲的漏洞或以不公平的方式較公平參與遊戲者佔優。該等行為破壞公平參與遊戲的玩家的遊戲體驗，並可能干擾遊戲內的虛擬經濟。此外，與我們無關的第三方可能試圖假裝提供虛擬物品或遊戲內的利益以欺騙用戶。我們已採取措施偵測及阻止有關行為及活動，惟倘我們未能有效或及時發現及阻止，有關行為或活動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令用戶停止參與我們的遊戲，導致我們失去來自付費用戶的收益、增加開發技術措施以打擊有關行為及活動的成本、就有關虛擬物品價值下跌而面臨法律索償及增加應對用戶不滿而產生的客戶服務成本。

遊戲內未被發現的編程錯誤或遊戲缺陷可能損害我們的信譽，並對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遊戲須進行頻繁升級及更新，遊戲中存在的錯誤、缺陷、瑕疵或損壞的數據可能僅在用戶進入經更新的應用程序後方會發現，尤其是當我們於時間緊迫的情況下發行新遊戲及迅速推出新功能。用戶不時向我們告知編程缺陷影響遊戲體驗的情況，而我們一般會立刻解決該等瑕疵。然而，倘基於任何原因無法及時解決編程缺陷或瑕疵，或重複出現未被發現的編程錯誤、遊戲缺陷及數據損壞，均可能會導致營運中斷、損害我們的聲譽、令用戶停止暢玩我們的遊戲、分散我們的資源及令市場較遲接受我們的遊戲，發生任何有關情況或會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或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無線及固網通訊網絡的性能及可靠性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包括我們日後服務潛在用戶的能力。

由於我們的主要辦公室位於中國，我們依賴中國的無線及固網通訊網絡以集中管理用戶賬戶及遊戲數據、提供數據傳輸及通信，以及監督遊戲的整體營運情況。中國全國網絡乃透過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網關連接至互聯網，該等國際網關為國內用戶連接至互聯網的唯一渠道，而其未必能夠支持中國用戶互聯網流量持續增長的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

風險因素

中國信息基礎設施的發展將足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增長，特別是當我們的業務增長時，我們可能需向數目大幅增加的用戶提供遊戲服務。此外，倘任何基礎設施受到干擾或故障，我們將不能及時或甚至根本不能使用其他網絡和服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多個公司及政府部門可能限制進入主要發行平台，例如Google Play及Facebook或整個互聯網，導致我們的用戶群流失或增長放慢。

我們的用戶需要連接到互聯網(特別是Google Play及Facebook等主要遊戲發行平台)來暢玩我們的遊戲。海外政府機構可能限制進入主要遊戲發行平台。中國政府已於國內封鎖訪問Google Play及Facebook。多個公司及政府部門可能出於安全或保密考慮或監管原因等多項因素而阻止用戶連接到主要遊戲發行平台、我們的網站或整個互聯網，或彼等可能實施教策阻止僱員登入Google Play及Facebook、我們的網站或其他社交平台。倘多個公司或政府實體封鎖或限制連接至Facebook或我們的網站，或採取其他政策限制用戶參與我們的遊戲，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導致用戶群流失或增長放慢。

由於我們按慣例處理、儲存及使用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因此倘我們實際上或被視為違反有關資料私隱的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責任，可能會令業務受損。該等責任不斷演變，可能妨礙我們向用戶提供現有遊戲或要求我們修改遊戲，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每日均會處理用戶的個人資料及其他用戶的數據，用戶亦可於互聯網及移動平台等向其他用戶以及第三方分享個人資料。因此，我們須遵守不同司法權區有關私隱及儲存、分享、使用、處理、披露及保護在互聯網及移動平台上的個人資料及其他用戶數據的法律，而有關法律的範圍因不同的詮釋而轉變。各司法權區詮釋及應用該等責任的方式亦可能不一致。例如，對於個人資料，歐盟一向較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採用較廣泛的定義，並根據資料私隱法規施加更大的責任。美國兒童網上私隱保障法亦管制對13歲以下兒童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及披露。儘管我們並無特別以13歲以下兒童為對象的遊戲，倘該法適用於我們，未能遵守該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使我們須面對費用高昂且分散注意力的政府調查，並可導致巨額罰款。

數據私隱保障法律瞬息萬變，並可能於可見將來繼續演變。此外，我們主要倚賴第三方遊戲發行商徵求、收集及向我們提供符合各類法規所必須的用戶數據。倘與我們合作的

風 險 因 素

第三方違反適用法律或我們的政策，該等違規行為亦可能會令用戶的數據面臨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在合理範圍內遵守有關私隱及資料保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政策、法律責任及若干行業的行為守則。儘管我們的管理系統發展迅速，於我們發展初期，我們有關知識產權、數據私隱及安全，以及法律合規的常規未必如目前穩健，因此或會出現於該期間產生而我們未能預期的未確定索償。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私隱政策、對用戶或其他第三方的私隱相關責任、或私隱相關的法律責任、或出現安全漏洞而引致個人識別數據或其他用戶數據未經授權外泄或轉移，均可能會導致政府執法行動、消費者權益團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出訴訟或作出公開聲明，令用戶失去信心，繼而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是監管機構、媒體或用戶對我們的私隱及數據保障或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提出關注，亦可能令我們面臨罰款或不利判決，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令業務受損。

此外，倘採納、詮釋或實施法律、法規、政策或法律責任的方式有別於我們現有的業務營運，並需要我們改變經營手法、網站、遊戲、功能設計或私隱政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當中包括我們於全球營運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特別是，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一直取決於是否有能力負責任地使用用戶與我們分享的數據，且我們預期此能力將繼續推動業務邁向成功。因此，有關使用或披露用戶選擇與我們分享的數據，或就使用和披露用戶數據取得用戶明示或默示同意的方式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政策或行業慣例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受損。該等變動可能要求我們修改遊戲及功能特點，且可能須作出重大變動，並限制我們利用用戶自願與我們分享的數據開發新遊戲及功能特點的能力。

我們未能確定業務營運未有或將不會侵犯由第三方持有的任何專利、有效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倘第三方提出索償，我們可能產生龐大的法律開支。

我們或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面臨第三方就知識產權提出的法律訴訟及索償。倘我們未能成功抗辯或未能於有關訴訟中勝訴，我們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遭受罰款及處罰以及可能產生專利授權費用或被迫開發替代品。我們未必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甚或完全不能取得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尋求的任何專利或授權安排，且無論該等第三方侵權索償有否理據，我們亦可能就抗辯產生龐大法律開支。此外，倘我們於產品中加入向第三方收購的技術，我們的侵權風險可能增加，原因為我們必須依賴該等第三方核實技術的源頭及擁有權。該等責任的風險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部分僱員過往受僱於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現時及潛在的競爭者。我們亦擬增聘人手擴充開發團隊。由於該等僱員為其前僱主開發的內容或技術與我們相似，我們可能因該等僱員或我們被指盜用彼等前僱主的專有數據或知識產權而遭到索償。倘未能成功抗辯針對我們的索償，我們或須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被擅自使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信譽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及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的專有域名、版權、商標、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經營業務而言十分重要。我們過往依賴商標及版權法、商業秘密保護措施、披露限制及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就自研遊戲而言，我們在中國註冊軟件以保障版權，並採取多種措施保護我們的源代碼，包括保密協議。然而，我們或不能保護與我們遊戲有關的知識產權。未能在任何國家或地區註冊商標或專利可能限制我們於有關國家或地區根據相關商標或專利法律保障我們權利的能力，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甚至需要更改名稱或相關商標，此舉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市場營銷工作造成不利影響。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未能保護所擁有的知識產權亦將為我們帶來嚴重後果，包括失去遊戲發行權知識產權許可及／或支付損害賠償。

為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依賴與僱員、獲授權人士、獨立承包商及其他顧問訂立的相關協議所載之保密條款。該等協議或不能有效防止機密數據外泄，而在機密數據非法披露的情況下或不能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此外，其他人士可能自行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繼而限制我們針對有關人士維護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於互聯網相關行業中保護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範圍存在不明朗因素及仍不斷演變。尤其是，於中國及東南亞當地用戶可連接至我們遊戲的若干其他國家和地區，法律及執法程序未必能為知識產權提供如同其他國家的同等保障。監管非法使用自主技術並非易事且耗費不菲。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或不足以防止他人盜用自主技術。儘管我們致力保護知識產權，其他遊戲開發商可能抄襲我們的理念及設計，且其他第三方可能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此外，未來可能有必要提出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的訴訟可能產生龐大費用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干擾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監管及審查互聯網上傳播的資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並使我們須就應用程序上顯示、檢索或鏈接的資料負責。

中國已頒佈法律和法規，規範互聯網接入以及透過互聯網分發新聞及其他內容以及產品和服務。中國政府禁止透過互聯網傳播其認為違反中國法律的資料。工信部、商務部及其他主管政府部門已頒佈法規，禁止含有被評定為(其中包括)宣揚淫褻、賭博或暴力，鼓吹犯罪，破壞公共道德或中國文化傳統，或危害國家安全或機密的內容的遊戲透過互聯網分發。倘若我們提供的網絡遊戲被認為觸犯任何有關內容限制，我們將無法取得必要政府批准以繼續提供有關遊戲產品，及／或可面臨多種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中止業務，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用戶的非法行為或因我們分發的內容被認為不適當而負上潛在責任。我們可能被責令刪除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並報告我們懷疑可能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這可能削減我們的用戶群、遊戲時間或遊戲中的購買。確定何種內容可能讓我們負上法律責任可能並非易事，而一旦我們被認定須負上責任，我們可能被禁止在中國提供網絡遊戲或其他相關服務。

我們可能須就用戶於網上發佈的不當言論或內容承擔責任。

我們的用戶可透過遊戲中的聊天功能參與高度個人化的對話。我們無法查證用戶的身份或彼等於遊戲中所發表任何資料或內容的來源。因此，部分用戶可能參與非法、淫穢或煽動性的對話，對其他用戶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我們根據相關政府部門提供的名單屏蔽若干言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用戶的對話中所包含的所有敏感資料均能夠被發現。於嚴重情況下，根據用戶所在地的法律及法規，若干數據或內容可能被視為非法，而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終止或限制導致或可能導致有關事件的若干功能或服務。倘我們發現須因不當展示資料的性質或內容面臨處罰或索償，我們可能會於調查及抗辯期間產生巨額成本，此舉或會對我們的聲譽、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網絡遊戲用戶的遊戲時間及年齡的中國法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及教育部等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用戶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防沉迷通知」)，現附於《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開發標準》及《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實名認證方案》之後。根據防沉迷通知，自二零零

風 險 因 素

七年七月十六日起，所有現有的網絡遊戲以及所有日後在中國營運的網絡遊戲均須安裝防疲勞系統，監控網絡遊戲用戶的遊戲時間及最低年齡。我們在中國發售的所有手機遊戲在發行前均會嵌入防疲勞系統。於頒佈防沉迷通知後，國家廣電總局、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頒佈關於啟動網路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生效（「刊發通知」）。根據刊發通知，所有經營網絡遊戲的公司必須進行防沉迷實名認證工作，包括根據政府法規的規定程序確認用戶註冊資料並及時報告用戶身份資料，以及嚴格要求被證明為向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提供虛假確認資料的用戶輸入資料。關於深入開展網路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由國家廣電總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刊發，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生效（「發展通知」）。根據發展通知，除非申請人公司完成防沉迷實名認證的程序，否則發行網絡遊戲的申請必被拒絕。此外，國家廣電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發佈國家廣電總局辦公廳關於手機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生效（「手機遊戲通知」）。根據手機遊戲通知，除非將予發行的手機遊戲並不涉及（其中包括）政治、軍事、國家及宗教等主題，屬於不含情節或含有簡單情節的一般益智類國內手機遊戲類別，並未獲海外版權擁有者授權，否則手機遊戲應符合刊發通知的規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會認為我們的防疲勞系統屬充分。未能遵守上述通知的規定可能讓我們面臨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限制發行商營運我們的遊戲、拒絕或暫停我們的遊戲審批或備案申請。

未經批准於特定司法權區使用我們的服務，可能令我們承擔監管風險。

由於互聯網業務並無地域界限，全球用戶普遍可參與我們的遊戲，而除非當地監管機構提出要求，我們並不會限制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用戶連接至遊戲。一般而言，我們要求我們的遊戲發行商夥伴在進入任何地方市場時遵守當地法律。就我們自身網站發行的遊戲而言，按有關中國法律規定，我們要求潛在用戶提供彼等的中國身份證號碼。我們迄今並無發現任何監管體制或接獲當地監管機構或主要發行平台的通知，要求我們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限制連接或將遊戲下架。儘管我們並不認為單憑於特定司法權區可連接遊戲，即表示我們於該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並須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地監

風 險 因 素

管機構不會抱持相反看法。因此，倘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當地監管機構對我們的遊戲施加連接限制，當地用戶任何未經批准使用我們服務的行為或會令我們承擔監管風險，包括罰款或禁制令，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續領或保留必須之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網絡遊戲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當前從深圳第七大道（我們的綜合附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取得絕大部分收益。深圳第七大道及其附屬公司必須從不同監管部門取得及保有適用的牌照及批文，以提供彼等的現有服務。在現行中國監管體制下，多個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廣電總局、文化部及工信部，聯合監管互聯網行業的多個主要方面（包括網絡遊戲業務）。遊戲營運商及發行商必須就網頁及移動業務取得各類政府批文及牌照。

我們已經取得提供增值電訊服務的ICP牌照，經營網絡遊戲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及發行網絡遊戲的互聯網出版服務許可證。彼等是於中國業務經營的必須牌照，一般須經政府定期審核或續領。深圳第七大道必須持有ICP牌照、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及互聯網出版服務許可證，以經營及發行網絡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深圳第七大道的上述牌照出現重大違規事件。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地成功續領或更新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者該等牌照足以開展我們的當前或日後的所有業務。

於當地監管機構要求取得經營牌照的海外司法權區，我們要求遊戲的發行商合作夥伴為發行及經營我們的遊戲而取得、續領或保留必要的牌照、許可或批准。根據有關安排，我們主要負責提供遊戲內容及相關技術支持，而遊戲發行商主要負責於獲授權發行地區進行遊戲的市場營銷及發行工作。我們預先審查地區遊戲發行商，以確保彼等擁有於相關司法權區發行網絡遊戲的所需牌照。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遊戲發行商合作方將能續領或保持於海外市場所要求的必須牌照及批文。

我們的中國及海外業務所適用的監管環境甚為複雜，於詮釋及實施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時存在相當的不明朗因素。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由於有關部門對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出現變動，我們或我們的遊戲發行商合作夥伴將不會被發現違反任何將來的法律法規或現行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規。倘我們或我們的遊戲發行商合作夥伴未能取得、續領或保有任何必須之牌照或批文或作出必須之備案，則我們可能面臨各類處罰，例如被處以罰金、終止業務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以及將非法獲得的收益予以沒收。此外，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設立本地辦事處時已遵守適用法律。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因變更香港註冊地址而延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後，我們董事認為，即使被判處罰金，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所造成的影響亦不甚重要。因違反本地適用法律而招致的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當倚重主要人員及我們吸引及留聘人才的能力。倘彼等不再效力，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影響。

我們的成功一直並將繼續倚重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作出的持續努力。尤其是，我們倚賴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孟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與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合作制定我們的策略，並對我們至今取得的成績作出重要貢獻。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多名其他主要僱員不再效力，將可能削弱我們的經營能力及影響我們執行業務策略。我們可能難以於合理時間內物色其他具相當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作為替代，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嚴重中斷，並影響財務狀況。

此外，我們的持續成功亦將取決於能否吸引及留聘合資格的行政、監督及管理人員，以管理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未來發展。合資格的人才稀缺，且市場需求極大，因此，其他網絡遊戲公司展開激烈的人才競爭。我們或未能成功吸引、融入或留聘所需人才。此外，未來我們可能需要提供優厚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住主要員工，故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擁有資源完全滿足人手需求。就我們日後可能進行收購而言，我們挽留現有特定人員的能力將對成功拓展起重要作用。我們未能吸引及留聘合格人才時，或會對我們保持競爭地位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帶來負面影響。

我們面對現金流錯配，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21日、124日及103日，而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31日、19日及51日。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之間的錯配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6百萬元。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取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發生任何客戶拖欠或延期付款或我們未能自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均可能導致就未來將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

風險因素

撥備，其可能導致日後的重重大現金流缺陷，並對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向客戶收取款項與向供應商支付款項之間的時間存在錯配，我們可能依賴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縮小錯配。儘管我們可利用短期貸款透過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縮小錯配，其同時亦增加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此外，我們的借貸成本面對利率波動的風險，此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再者，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能夠獲得所需銀行融資或在銀行借貸到期時能夠安排再融資、償還銀行借貸或籌集必需資金以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承擔提供資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銀行借貸協議或作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所訂立的其他重要合約下的所有規定或契諾，或在我們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或契諾的情況下能獲得任何豁免。倘我們違反任何承諾或契諾，其可能引致利率上升、提前償還貸款及利息、終止或延遲相關安排或針對我們的法律程序。

我們或會面對遊戲發行商、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延遲或拖欠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第三方遊戲發行商、第三方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收取自我們用戶收到的銷售所得款項。我們一般向第三方平台及付款渠道授出最多120天的信貸期，但或會向少數遊戲分銷夥伴授出更長結算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3.1百萬元、人民幣149.8百萬元及人民幣101.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及人民幣4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37.5%、38.2%及43.7%。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

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面對我們的業務夥伴延遲或拖欠付款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悉數收回彼等應付之未償還款項，甚至根本無法收回，亦無法保證彼等將及時結算有關款項。倘有關款項無法全額或及時結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投購保險，可能須因此承擔龐大費用及令業務中斷。

中國保險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特別是，中國保險公司為網絡遊戲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以保障我們於中國或海外的業務營

風險因素

運，而根據我們現時就中國網絡遊戲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此舉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認為，投保有關風險的費用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困難，令本公司購買該等保險變得不切實可行。此外，我們並無為服務器或其他技術基礎設施的損失、失竊及損壞等風險投購任何保險。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法律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技術基礎設施出現重大損壞，可能會產生龐大費用、分散我們的資源，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可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這或會導致股份酬金開支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批准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5,0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由於本集團將獲得承授人的僱傭服務作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有關所獲得僱傭服務的股份酬金開支將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將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及預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釐定。考慮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於歸屬期內確認的股份酬金開支被視為重大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無形資產人民幣30.9百萬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毋須攤銷的無形資產(如商譽)須每年及於若干情況出現時採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測試進行減值評估。倘出現主要客戶流失、不利的技術變動或用戶群或用戶喜好的不利變動等減值跡象，亦須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減值或會進一步受相關無形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所用的假設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確認所依據的用戶關係期間可能發生變化。

鑒於我們自身有保持及允許用戶對我們營運的遊戲的使用途徑的內在約束，收益乃根據付費用戶的估計玩遊戲時長(「用戶關係期間」)按比例確認。我們估計用戶關係期間，並且每半年重估該等期限。因此，用戶關係期間日後可能發生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充分確認自遊戲內虛擬物品銷售取得的在線遊戲收益。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確認公允價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3.0百萬元。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其公允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此過程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選擇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確定近期交易價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適當貼現利率及其他假設。該等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出現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透過於全面收益表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公允價值虧損及於損益表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確認公允價值虧損而對我們投資的相應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風險。

我們過去曾經且日後可能投資其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三間分別從事遊戲發行、遊戲開發及動畫設計的公司進行少量投資，有關投資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內錄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86.6百萬元、人民幣201.1百萬元及人民幣175.3百萬元。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眼面值或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分佔業績、減值、攤薄、發行股本證券及貨幣換算差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為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31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就聯營公司錄得攤薄虧損人民幣13.6百萬元及減值虧損人民幣4.5百萬元。

此外，該等投資可能令我們面對多項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有資料、對手方違約及建立潛在新戰略聯盟所產生開支增加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無法控制或監督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行動，倘該等投資對象面臨負面報導或因與其業務有關的事件而令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彼等的聯營關係而面臨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

除遊萊互動(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外，我們的聯營公司均為私營公司且其股本證券並無公開市場。因此，我們於該等被投資公司股權的流通性或不如其其他投資產品。尤其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於該等被投資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前自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被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施加不斷演變的經濟制裁的國家銷售可導致我們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針對受制裁國家或針對該等國家內的行業類別、公司或人物組群，及／或組織施加綜合及廣泛的經濟制裁。該等制裁計劃不時由制裁機關檢討或修訂，以及新規定或限制可能生效，因而可能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已違反制裁，或可受制裁。倘我們因任何違反制裁事宜須支付罰款，或改變我們的業務以免違反制裁規則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與位於(其中包括)塞浦路斯及俄羅斯的遊戲發行商合作夥伴訂立協議，向相關國家的用戶發行我們的遊戲的不同語言版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來自我們的遊戲發行商的會計記錄、發票及我們所收集的其他數據，我們來自於相關國家發行遊戲所得估計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0.49%、0.23%及0.17%。有關我們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過往業務活動」。

除「業務 —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過往業務活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進行的業務活動並無涉及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國家、政府、實體或個別人士。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相關國家的遊戲發行商作出的銷售而言，我們並無接獲通知且並無理由相信我們將被施加任何制裁。概無任何來自有關國家的訂約方名列於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制定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行業制裁識別名單》，或其他受制裁人士名單，包括由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名單上的特定人士。於並無任何相反資料的情況下，我們並無合理理由相信訂約方的任何擁有人、控制人或董事名列於相關名單。此外，我們的銷售並無涉及現時受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特定制裁的行業或領域。因此，我們向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人士作出銷售或進行其他活動不會被視作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受禁止活動。

就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任何當前或未來活動而言，我們無法估計美國聯邦、州或地方層面的政府政策或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政策的詮釋或實施情況。我們不擬於日後從事導致本集團、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或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

風險因素

法，或使彼等成為制裁法對象的業務。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編纂]後，(1)我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動用[編纂]的[編纂]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為其作出相關行動即屬違反國際制裁的受國際制裁國家內的或與受制裁人士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提供資金或促進該等活動或業務或為其提供好處，(2)我們將不會訂立任何應予制裁的交易，該等交易會導致本集團、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承受被制裁的風險，及(3)倘我們認為我們的任何業務會令本集團或我們的股東承受被制裁的風險，我們將及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我們的網站披露，並於年報或中報披露我們監管業務受制裁風險的措施及有關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意向。倘我們於[編纂]後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任何該等承諾，聯交所可能會將我們的股份除牌。

然而，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實體認為我們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彼等施加的制裁或構成對本公司實施制裁的理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多項制裁政策不斷演變，新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導致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或應予制裁。

與中國及海外市場有關的風險

我們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或會變更或終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統一的25.0%的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25.0%的企業所得稅，惟深圳第七大道、霍爾果斯第七大道及前海幻境除外。深圳第七大道獲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且須接受年檢，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0.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由於前海幻境於深圳前海自貿區註冊成立，其須繳納15.0%的企業所得稅。根據地方優惠稅制，霍爾果斯第七大道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優惠所得稅稅率的稅務影響分別令我們的所得稅減少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8,000元及減少人民幣40.8百萬元。有關營業稅及增值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稅項的法律及法規」一節。概不保證我們能繼續按歷史水平享有上文所述的所得稅優待，甚至根本無法享有優待。倘該等優惠稅收待遇及提供予我們的財務補貼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終止，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所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目前正投入大量資源發展中國手機遊戲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於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所影響。中國經濟於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及整體發展水平。儘管中國政府自一九七零年代後期起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資產，並於商業企業建立完善的公司管治制度，惟中國絕大部分生產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通過調配資源、控制支付外幣計值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對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從而對中國的經濟增長行使重大的控制權。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轉變，以及新政府政策將會對我們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的影響。中國政府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政策，或中國經濟(尤其是移動應用程序行業)的任何長期放緩可在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用戶可能減少於我們產品上的花費，而我們可能難以甚或完全無法迅速擴展用戶群以抵銷現有用戶消費下降的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因此，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及企業所得稅。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於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中間接持有權益，而該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海外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須按10.0%稅率繳付預扣稅，除非該海外投資者註冊成立地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的稅務條約訂有不同的預扣稅安排。根據中國與香港簽訂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生效的安排，倘香港實體為「實益擁有人」，而該實體直接擁有中國公司最少25.0%股本權益，則該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股息預扣稅率減至5.0%。根據上述條約的第四項協定，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倘所涉所得款項的主要產生或分派目的乃在於取得上述(減免)利益，則有關減免並不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

風 險 因 素

問題的公告》規定公司按相關稅收條約不定義為「實益擁有人」的若干條件及進一步規定非居民納稅人倘希望享受有關稅收條約下「實益擁有人」的待遇，在備案納稅申報單時須提交若干報告表格及材料。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未能提交享有有關待遇所需的文件，及倘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被視為有意透過安排以獲得減免利益，我們可能無法享有5%的優惠預扣稅率，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應付的股息將按10.0%稅率繳納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亦規定，倘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等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一項通知（即第82號通知，經由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第9號通知部分修訂），闡明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根據第82號通知，倘下列各項均適用，則外國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1)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3)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企業50.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除第82號通知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公告（即第45號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修訂），以對第82號通知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並澄清「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對（其中包括）釐定居民身份及管理釐定後事項的程序作出規定。儘管第82號通知及第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準則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惟第82號通知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有關外國企業稅務居所的一般釐定標準。

然而，對於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海外企業（包括類似我們的公司），目前並無有關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正式實施規則。因此，仍未確定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我們一類公司的情况。不過，倘中國機關隨後釐定或任何未來法規規定我們應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0%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款項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惟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歷史相對短暫，仍未確定該項豁免的具體資格規定，以及即使我們就稅務目的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將是否符合該等資格規定。

風險因素

中國稅務機關的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規則的詮釋及適用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出現變動。倘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則以及其詮釋或適用有任何變動，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目前並無[編纂]規管虛擬資產產權的法律或[編纂]，因此不能確定網絡遊戲營運商就虛擬資產承擔的責任(如有)。

在暢玩網絡遊戲過程中，用戶可能取得及累積虛擬資產，例如特殊裝備、用戶經驗值，及其虛擬化身的其他功能。該等虛擬資產對遊戲用戶可能相當重要，具有金錢價值，在某些情況下用戶之間會售賣此等資產，以換取真實的金錢。在實際層面，虛擬資產可因不同原因遺失，通常是因為遊戲賬戶被其他用戶非法使用，有時也因網絡服務延誤、網絡故障或黑客活動引致的數據流失所致。根據民法總則，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數據及虛擬資產被列為受法律保護的民事權利，須受規管該等事項的特定規定所保護。然而，中國目前並無[編纂]的法律或[編纂]規管虛擬資產的產權，故有關民事權利的若干一般法律及法規可能適用。儘管中國法院已對虛擬資產的侵權申索作出一系列民事判決，但有關虛擬資產的合法擁有人身份、虛擬資產的擁有權如何受法律保障，以及手機遊戲開發商(如本公司)是否應就虛擬資產遺失對用戶或其他利益相關方承擔責任(無論是合約責任、侵權法律責任或其他)，仍未有清晰答案。一旦發生虛擬資產遺失的情況，我們可能遭遊戲用戶起訴，並可能需要負上賠償損失的責任，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未曾捲入任何虛擬資產有關的法律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遭提起該等法律訴訟。

根據中國法院就遊戲營運商對玩家虛擬資產遺失所負責任的若干判決，法院一般責令遊戲營運商提供完善的安保系統，以保障用戶的虛擬資產，並已責令部分被認定違約或對用戶構成侵權的網絡遊戲營運商返還虛擬物品，或對因此引致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中國法制的不明朗因素及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立足於中國，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收益渠道為向在海外市場發行遊戲的我們的海外公司提供諮詢及技術服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法律制度是基於成文法，過去的法院判決只可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頒佈規管一般經濟事宜，尤其是外商投資形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合資企業)的全面法律法規體系。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包括規管中國稅務事

風 險 因 素

宜者)相對較新，並經常修訂，其詮釋及實施經常帶來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保障的可靠程度。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章(部分並未及時發佈或並未發佈)，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未必能察覺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章。同時，中國行政部門及法院在詮釋及實施或執行法定規章及合約條款時擁有重大酌情權，相較其他更為完善的法律體系而言，在中國更難預測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可享受的法律保障程度。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就充分遵守有關法律規定而決定採取的措施及行動，並影響我們執行合約或侵權權利的能力。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重大經營開支及成本，而任何在中國發生的訴訟可能導致資源及管理層精力的分散，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日後發展。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營運申領額外的許可、授權及批准，而我們未必能夠取得該等許可、授權及批准。我們若無法取得該等許可或授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規管中國互聯網行業及相關業務的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可能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施加廣泛的監管，包括互聯網行業從業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以及相關發牌及許可規定。該等互聯網方面的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並不斷演變，有關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就中國的網絡遊戲行業而言，中國中央政府的多個監管部門(如國務院、工信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商務部、國家廣電總局以及公安部)有權頒佈及實施法規，規管互聯網及網絡遊戲行業的各個方面，而不同政府部門頒佈的法規之間存在潛在的不一致及歧義。為提供網絡遊戲服務，我們的遊戲發行商合作夥伴須向不同監管部門獲取適用許可或批准。因此，確定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並非易事，且在訂立合作協議之前，我們必須審查遊戲發行商合作夥伴的資質。

中國對互聯網業務的規管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這包括可能頒佈或發佈規管互聯網活動(包括手機遊戲業務)的新法律、法規及政策。一旦頒佈上述法律、法規或政策，我們的業務可能須申領額外牌照。倘我們的業務並不符合該等生效後的新法規或倘我們無法取得該等新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牌照，則我們可能面臨處罰，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

風險因素

中國對互聯網行業的規管存在不確定性，包括不斷演變的牌照規定。這意味著我們若干公司的許可、牌照或營運可能遭受質疑，或者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續期適用規管當局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必要的許可或牌照。倘我們無法保有或取得所需許可或牌照，我們可能面臨多項處罰，包括罰金及終止或限制經營業務。任何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現有或日後有關互聯網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適用對中國境內現有及日後互聯網業務中外資的合法性以及有關業務及活動的合法性帶來重大不確定性，這也包括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保有我們的現有牌照或取得任何現有法律或新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新牌照。鑒於中國有關互聯網業務的法規的不確定性及複雜性，我們也面臨可能被認定為違反現有或日後法律及法規的風險。倘對當前或日後有關互聯網活動的法律、規章或法規作出的詮釋認定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及／或業務營運屬非法或不合規，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受重創，且我們可能面臨嚴厲處罰。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擴張業務，我們預計會引致更多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開支及收益，而[編纂][編纂]及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均為港元款項。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編纂][編纂]以人民幣計的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讓我們蒙受匯兌虧損，並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減值在不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發生根本變動的情況下，可能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的財務業績。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受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的外匯制度及政策等因素影響。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人民幣與美元脫鉤。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中長期而言，人民幣仍然可能相對於美元大幅升值或貶值。另外，中國當局日後可能取消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並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

我們亦從中國境外的國家及地區的用戶賺取重大收益，該等用戶透過第三方支付渠道使用外幣購買遊戲中的物品。因此，我們面對來自多種貨幣的外匯風險，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在中國可供我們選擇用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實屬有限。迄今，我們尚未為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然而，我們日後可能會決定訂立對沖交易，而該等對沖的可選擇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未必能夠充分對沖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此外，中國的外匯管制法規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這可能擴大我們的匯兌虧損。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進行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份的股息。

現時，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而外幣兌換及匯款均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概無保證於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時的中国外匯管制體系，並無規定我們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透過我們設立的往來賬進行外匯交易(包括股息付款)，惟我們須提交該等交易的文件證明，並於持有從事外匯業務牌照的中國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於我們設立的資本賬進行外匯交易必須事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或獲其批准。

根據現有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可以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下毋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概無保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於未來繼續生效。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將人民幣轉換為任何外匯，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以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從而為現金及融資需要提供資金，而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撥資我們的部分現金需求、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和支付經營開支。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遵守派付股息的限制。特別是，中國法規僅允許我們的附屬公司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中派付利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需要將至少10.0%的年度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付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的總金額達有關實體的註冊資本的50.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自身的名義產生債項，規管債項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會對我們增長、作出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延誤或妨礙我們動用[編纂][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登記及取得批准。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離岸控股公司向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出資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的批准或向其備案，並應於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部登記。另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外匯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登記，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獲得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或登記的註冊資本和總投資金額之間的差額。我們未必能就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或提供外匯貸款取得或及時取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完成登記程序。倘我們未能取得批准或完成登記，我們使用[編纂][編纂]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或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1)中國居民在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乃由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分派資產或股本權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部登記；及(2)在初步登記後，該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部登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動，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營運期限的變動、中國居民出資的增減、股份轉讓或轉換及合股或拆細。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

風 險 因 素

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上述登記須根據第13號通知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閱和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分部將透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就境內機構而言，其應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就境外投資進行登記程序，該等規定要求該等境內機構於進行海外直接投資前向相關機關登記，並取得境外直接投資規定所要求的相關備案、批准、證書或許可。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公司的個人最終股東（即孟先生、胡先生、劉先生、韋紅女士、宋書星先生、李為民女士、劉戰先生、周法順先生、楊磊先生及陳迪鋒先生）各自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根據第37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就彼等作為中國居民的離岸投資完成外匯登記手續，而本公司最終中國企業股東（即紹興上虞、上海昀虎、上海融璽及廣州聚澤）各自已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於相關機關完成所需的必要備案，並成為本公司的合法股東，而重組已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由於第37號文、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及第13號文為不含上述登記特定要求及解釋的一般法規，故仍未確定該等通知的詮釋和執行方法、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如何及會否向我們執行該等通知。因此，我們未能預測該等通知影響我們業務營運或未來策略的程度。例如，我們現時和未來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外匯活動的能力（如匯出股息和外匯計值的借款）可能取決於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持有人遵守第37號文、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和第13號文的情況。另外，由於我們難以控制現時或未來、直接或間股東或該等登記程序的結果，故我們未能保證該等中國居民股東將按第37號文、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和第13號文規定及時修訂或更新登記，甚或根本不會修訂、完成或更新登記。倘我們現時或未來的中國居民股東未能遵守第37號文、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及第13號文，該等股東或會遭到罰款或法律制裁、令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可能面臨限制、削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或派息的能力、影響股權架構，並對我們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實施複雜的併購法規以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我們或未能以有效方式或有利條款完成業務合併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修訂。併購規定規管境外投資者併購中國業務實體及／或收購中國資產及／或中國業務實體股本權益的審批程序，要求中國參與方根據交易的結構向政府機關作出一系列申請及

風險因素

補充申請。中國公司參與海外投資者收購資產或股權的交易時，其審批過程受併購規定所規管。視乎交易結構，併購規定要求中國訂約方須向政府機構提出多項申請和補充申請。在若干情況下，申請程序可能要求呈交有關交易的經濟數據，包括目標業務的估值及收購方的評估，旨在協助政府評估交易。由於實施併購規定，進行跨境業務合併交易已變得更為複雜、費時和成本高昂，我們可能無法按股東可接受的條款或足以保障其利益的條款磋商交易。

併購規定允許中國政府機構評估業務合併交易的經濟條款。視乎交易結構而定，業務合併交易的訂約方可能須向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呈交估值報告、評估報告及收購協議，以上均構成申請審批的文件部分。併購規定亦禁止交易收購價明顯低於中國業務或資產的估值，以避免掩飾自中國向外國轉移資金，若干結構(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合併中國企業及成立外資企業的結構)規定代價須在指定時間內支付，一般不超過發出外商投資企業的營業執照後一年。此外，併購規定亦限制我們商議不同收購條款的能力，包括初始代價、或然代價、暫扣條文、彌償條文及有關資產和負債的假設和分配的條文。涉及信託、代理人及類似實體的交易結構會被禁止。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該法例連同相關實施細則規定倘觸發若干營業額上限，導致出現任何業務集中的情況，必須預先通知商務部。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就外國投資者併購國內企業訂立一項安全審查系統。有關安全審查規則訂明，倘外國投資者作出的併購引起「國防安全」憂慮，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透過併購取得引起「國防」憂慮的境內企業之實際控制權，則須通過商務部的嚴格審核，而有關規定亦禁止任何試圖繞過安全審查的行為，包括透過代理公司或合約控制安排進行交易的架構。

因此，該法規可能妨礙我們按投資者所滿意和可保障我們股東經濟利益的法律及／或財務條款磋商和完成業務合併交易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令我們面臨不明朗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例如居民企業的股份）而缺乏合理商業目的，旨在逃避所得稅責任，該項間接轉讓將被重新界定並視為直接轉讓上述財產。「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指交易的結果與非居民企業透過轉讓海外企業（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不包括中國境外註冊的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利及利益，以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相同或大致相似的交易，包括因非居民企業重組導致海外企業股權變動的情況（下稱「間接交易」）。因此，間接交易的受讓人將被視為預扣代理，並有責任預扣及向主管中國稅務機關匯回企業所得稅。於釐定是否存在「合理商業目的」時，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轉讓股份的經濟本質、境外控股公司所持資產的經濟本質、離岸司法權區交易的可課稅性，以及離岸架構的經濟本質和持續期限、相關稅務條約或安排等。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亦載有「合理商業目的」測試的安全港。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的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工作規程（試行）通告（「第68號文」）建立間接交易的特別納稅調整案件管理系統。根據第68號文，間接交易的雙方將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及提交相關資料。倘間接交易被視為缺乏合理商業目的之間接交易，則有關轉讓將由各級省級稅務機關審閱及檢視。

另外，由於我們可能採取收購行動作為我們增長策略之一，並且可能進行涉及複雜企業架構的收購，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資本收益或要求我們提交有關任何潛在收購的額外文件以供彼等審閱，此舉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收購成本或延誤我們的收購計劃。

未能遵守有關我們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中國法規，可能導致參與者或我們遭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當本公司於[編纂]完成時成為海外上市公司後，我們以及可能獲授購股權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可能須受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上述通知，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參與海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如屬中國

風 險 因 素

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須透過當地合資格代理(可為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如未能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導致彼等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彼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作出付款或就此收取股息或出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有關通知僅包括兩類股權激勵計劃，即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因此我們亦面對監管方面的不明朗因素，有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董事及僱員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及商務部已頒佈若干有關僱員購股權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於中國工作的僱員若行使購股權，彼等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將關於僱員購股權的文件向相關稅務機關存盤，並為該等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僱員未有支付或我們未有預扣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相關稅務機關所施加的制裁。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受限於中國與閣下居住地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並訂明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屬非中國居民企業(其並無在中國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倘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編纂]派付的股息按10.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倘該等[編纂]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須繳納10.0%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編纂]派付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編纂]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編纂]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編纂]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

我們多個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倘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實現的收益是否被當作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因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尚不明晰。倘我們被認定為稅務上的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可能被當作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且我們可能須就向身為非中國企業股東的[編纂]支付的股息代扣10.0%的中

風 險 因 素

國預扣稅，或就向身為非中國個人股東的[編纂]支付的股息代扣[編纂]的中國預扣稅，其中包括我們股份的持有人。此外，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可能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而賺取的收益（倘該等收益被當作源於中國）繳納中國稅項。倘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享有其稅務居住地與中國訂立的稅務條約的優惠待遇尚不明朗。倘有關當局對轉讓我們股份所得的收益或我們向非居民[編纂]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股份中的[編纂]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條約或安排提供的優惠待遇。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絕大部分資產及我們董事的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編纂]未必能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我們或中國境內的有關人士。中國並無就認可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判決訂立條約或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據此，如在訂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作出的可執行最終法院判決中判決支付款項，任何一方當事人可申請在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該項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惟根據此項安排提出任何訴訟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不明晰。此外，中國目前並未與美國、英國、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簽訂任何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中國出現通脹時，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以往的經濟增長均伴隨著高通脹期，而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多項政策控制通貨膨脹，包括施加多項旨在限制可用信貸或調控增長的校正措施。未來出現高通脹可能讓中國政府再次對信貸及／或商品價格施行控制，或採取其他行動，從而可能抑制中國的經濟活動。中國政府尋求控制信貸及／或商品價格的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

風險因素

與我們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於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架構訂立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於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面臨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成為無效及被迫放棄於可變權益實體中的權益。

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境外投資及擁有參與若干業務活動的實體實施若干限制或禁令，包括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及其他有關業務。尤其是，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七年修訂)，我們的遊戲營運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且被視為屬「受限制」類別，而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屬於互聯網文化服務業務及被視為「受禁止」業務。我們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根據前海幻境、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深圳第七大道及其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透過深圳第七大道、我們綜合入賬的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互聯網相關業務。有關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歷史及重組 — 合約安排」。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對深圳第七大道及其附屬公司實施控制權，並將彼等的經營業績綜合或合併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報表。深圳第七大道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我們互聯網相關業務所需的牌照、批准及主要資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本公司、前海幻境及深圳第七大道的所有權架構符合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2)除合約安排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算委員會的條款(請參閱下文「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外，合約安排屬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亦並無違反任何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及(3)本文件所述前海幻境及深圳第七大道的業務營運於各重大方面符合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

然而，上述事宜存在有關詮釋及適用現有或日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對釐定某項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擁有重大酌情權。因此，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最終不會抱持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意見。倘我們被認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前海幻境、深圳第七大道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機構或監管機關視為非法或無效，則有關政府機關將對處理該等違反情況擁有重大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宣佈合約安排無效；

風 險 因 素

- 徵收罰款及／或沒收彼等視為透過違法經營獲得的所得款項；
- 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 要求我們終止或限制營運；
- 限制我們取得收益的權利；
- 關閉我們全部或部分網站或服務；
- 要求我們進行花費巨大及擾亂經營的重組，以迫使我們成立新企業、重新申請必要牌照或遷移業務、員工及資產；
- 施加我們未必能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及
- 採取其他可能造成損害或甚至關閉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性行動。

施加任何上述後果可能對我們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中國頒佈新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施加額外規定，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構成進一步挑戰。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我們失去指示深圳第七大道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權利或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再能夠綜合入賬彼等的財務業績，有關情況將會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合約安排控制及取得中國營運實體深圳第七大道的經濟利益，此舉未必可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地提供營運控制權。

由於中國對外商投資網絡遊戲營運商施加的法律限制，我們透過合約安排（而非股權擁有權）控制深圳第七大道，其為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實體以及我們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所需主要牌照的持有人。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合約安排」。

然而，在對深圳第七大道實施控制方面，合約安排未必如股權擁有權般有效。例如，深圳第七大道及其股東可能違反合約安排或不履行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倘我們擁有深圳第

風 險 因 素

七大道的直接擁有權，我們將能夠以股東身份行使權利，實現董事會成員改選，從而實現(受限於適用的誠信責任)管理及經營層面的變動。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則需要依賴前海幻境的獨家業務經營協議以及授權書下的權利，方能實現上述變動，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指派深圳第七大道的新股東。

倘深圳第七大道或其股東違反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或倘我們因任何原因喪失對深圳第七大道的實際控制權，我們則需要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向彼等提起索償。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並規定因該等協議引起的任何糾紛將會提交予深圳國際仲裁院進行仲裁，仲裁結果為終局性質及具有法律約束力。此外，深圳第七大道股東的個人負債亦可能讓彼等持有的深圳第七大道股權面臨法院保全或強制執行。中國的法律框架及制度，尤其是在仲裁程序方面，不如香港或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般成熟。因此，在中國透過仲裁、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執行法律權利依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將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並對深圳第七大道施加實際控制的能力。倘深圳第七大道或其任何股東未能履行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導致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在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將會遭到嚴重干擾，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深圳第七大道的股東或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孟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我們的首席產品總監胡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及董事)，亦為深圳第七大道的股東。尤其是，孟先生持有深圳第七大道21.5%的股權，並為前海幻境及深圳第七大道各自的唯一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彼等在本公司與深圳第七大道擔任的雙重角色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我們已就該等人士與本公司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採取若干保護措施。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我們有權(1)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時及其許可的範圍內，購買或指定第三方購買深圳第七大道現有股東的股權及(2)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按該等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最低購買價購買深圳第七大道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在獨家購買權協議簽立當日，深圳第七大道的各名股東已簽立一份

風 險 因 素

授權書，授權前海幻境及／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行使彼等作為深圳第七大道股東的權利及權力。前海幻境指定的人士必須為本公司的董事，並不得為不獨立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包括孟先生、胡先生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負有忠誠義務及勤勉義務。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該等人士將按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亦不能保證利益衝突會以有利我們的方式解決。倘出現任何該等利益衝突，該等人士可能違反或讓深圳第七大道違反或拒絕續期合約安排，導致我們無法實際控制深圳第七大道及從該公司收取經濟利益。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深圳第七大道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訴諸法律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帶來干擾，並讓我們面臨與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我們執行與深圳第七大道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上述衝突，或倘上述衝突給我們帶來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將會遭到嚴重干擾，這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糾紛須在中國根據深圳國際仲裁院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深圳第七大道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任何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裁定深圳第七大道清盤。此外，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或在其他適當案件中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全深圳第七大道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我們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作出為受害方的利益轉讓深圳第七大道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未遵循該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於裁決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就深圳第七大道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為了受害方的利益保全任何資產或股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即使合約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

風 險 因 素

可授出及／或強制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向受害方授出)可能不會獲中國的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深圳第七大道或其任何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我們對深圳第七大道實行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或未能使用及享有由可變權益實體持有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

深圳第七大道持有對我們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資產。我們與深圳第七大道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其股東須確保深圳第七大道的有效存在及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股東違反此項責任及將深圳第七大道自願清盤，或深圳第七大道宣佈破產，而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到接管人控制，或其以其他方式解散，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深圳第七大道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股東或非關連第三方債權人可能就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主張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前海幻境與深圳第七大道的適用所得稅率差異，或會導致本集團須就兩者之間的合約安排繳納更多所得稅，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深圳第七大道須向前海幻境支付服務費，金額等於深圳第七大道經抵銷往年虧損(如有)並扣除任何給定年度的營運資金需求、費用及稅款後的稅前溢利。同時，前海幻境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疇並參考深圳第七大道的經營狀況及擴張需求調整服務費的水平。向前海幻境支付上述服務費減低深圳第七大道的應課稅收入，並相應增加前海幻境的應課稅收入，而由於深圳第七大道與前海幻境的適用所得稅率差異，這曾經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我們的綜合所得稅費用及淨溢利。

深圳第七大道因獲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而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0%的優惠所得稅率。由於前海幻境於深圳「前海自貿區」註冊成立，其享受15.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因此，由於二零一八年及其後期間前海幻境適用的所得稅率高於深圳第七大道，倘深圳第七大道於二零一八年及其後期間轉至前海幻境的稅前溢利比例高於往績記錄期間，上

風 險 因 素

述轉移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綜合所得稅費用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我們的淨溢利及淨溢利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審查前海幻境與深圳第七大道之間的合約安排，倘發現我們或深圳第七大道欠付任何額外稅款，可能導致我們的合併淨收入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大幅降低。

根據前海幻境與深圳第七大道以及其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深圳第七大道應將其絕大部分稅前溢利(經扣除深圳第七大道於給定年度的任何累計虧損、營運資金需求、費用及稅款)轉至前海幻境，這將大幅削減深圳第七大道的應課稅收入。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該等安排及交易為必須按公平基準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倘未能符合公平基準，稅務機關可能按照稅前扣除的金額全額實施特別納稅調整。因此，根據合約安排所釐定由深圳第七大道向前海幻境支付的服務費及其他款項可能會受到質疑並被視為違反有關稅務規則。倘中國稅務部門認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因而須以轉讓定價(指關聯企業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就貨物、資產、服務、融資或使用知識產權向另一間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調整形式調整深圳第七大道的應課稅收入，則我們或會承受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導致(其中包括)深圳第七大道記錄的可抵扣開支減少，繼而可能增加深圳第七大道的稅務責任。任何有關調整均可能增加本集團的整體稅務責任。此外，中國稅務部門可能就任何未繳稅項向深圳第七大道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深圳第七大道的稅務責任增加或其須繳交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我們的合併淨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購股權以收購深圳第七大道的股權或資產，有關擁有權轉讓可能令我們產生龐大成本。

根據我們的合約安排，前海幻境擁有以繳足股本為代價向各股東購買深圳第七大道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獨家權利，除非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則購買價為該金額。前海幻境亦擁有以相關資產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最低購買價購買深圳第七大道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獨家權利，除非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則購買價為該金額。倘相關政府機關規定的購買價有別於協定價格，各股東將向前

風險因素

海幻境退還已收取的購買價。倘出現有關轉讓，則主管稅務機關可要求前海幻境參照市場價值(而非合約安排規定的價格)就擁有權轉讓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於此情況下，前海幻境可能面臨龐大稅務。

《中國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存續性均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公佈擬議外國投資法的討論草案(「《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其頒佈後取代中國監管外國投資的三部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儘管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初徵集《外國投資法草案》意見，但其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仍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倘《外國投資法草案》按現有版本頒佈，可能會在多個方面對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存續性產生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中國外國投資法的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其中包括)擴闊外國投資的定義並就認定一家公司是否為外資企業(「外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原則。一旦實體被認定為外資企業，且其所從事行業列入國務院將於其後另行頒佈的「負面清單」，其將受限於負面清單所載的外國投資限制或禁令(此情況須由商務部批准市場進入)。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或併表附屬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其亦將被視為外資企業。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是為徵求意見而發佈，《外國投資法草案》仍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包括其最終的內容(特別是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規定)、採納時間或生效日期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方面尚不明確：(1)須達到怎樣的「實際控制」水平才能符合境內企業資格；(2)外國投資者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境內企業將如何受到監管；及(3)哪些業務將被《外國投資法草案》歸入負面清單下的「限制業務」或「禁止業務」。

如頒佈後有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1)並未認可我們合約安排下的架構為境內投資；(2)並未向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投資者提供任何優惠待遇；(3)要求前海幻境申請准入許可(允許

風 險 因 素

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上的「限制」及／或「禁止」業務的政府許可)，若我們未取得該准入許可，則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不合法。因此，本集團將無法透過合約安排繼續經營我們的中國業務。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負面清單及其可能對本公司產生的影響，以及我們為維持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及獲得其經濟利益而可能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中國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

鑒於相關政府機構在詮釋外國投資法律時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且說明中所建議的在《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對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採取的三種可能方法存在不確定性(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中國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在最壞的情況下，合約安排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構視為無效及不合法，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構勒令在現有架構下終止經營，並可能會在發生以下情況時不再可持續發展：(1)相關業務的經營被確認屬於「負面清單」範疇，(2)我們的合約安排未被相關政府機構視為境內投資，及(3)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並無任何特別待遇。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並將失去根據合約安排自深圳第七大道及其附屬公司獲得經濟利益的權利，而深圳第七大道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且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其資產及負債。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獲頒佈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此外，孟先生、胡先生、上海鈞樸、紹興上虞、上海鈞虎、ESOP 1 Holdings、ESOP 2 Holdings所作承諾(載於「合約安排 — 中國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一節)可能影響我們為未來擴張計劃融資或將股份作為收購代價或用於管理層及僱員股權激勵的能力。此外，倘相關承諾中的措施無法實際執行，可能會對我們的合約安排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承諾將不會抑制各方對我們進行重大股權收購或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的意願，從而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流通性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未在任何市場買賣，而股份在[編纂]後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最初向公眾披露的價格區間由我們與聯席保薦人磋商確定，該[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顯著不同。我們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保證[編纂]會為股份形成交投活躍且具流動性的公開市場。此外，股份價格和成交量亦可能波動。收益、利潤及現金流量的變化及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和成交價。

由於股份定價及買賣之間存在數日時差，股份持有人須承擔股份價格於股份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股份[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但是，股份於交付前不會於聯交所公開買賣，交付時間預計為[編纂]之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於該期間內或未能出售或買賣股份。倘發售至開始買賣前出現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其他不良發展，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價格在買賣開始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投資者應估的有形賬面淨值將實時被攤薄。

股份的[編纂]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時股份買家的[編纂]有形賬面淨值將會面臨實時攤薄，而對於現時的股份持有人，其股份的[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因此增加。此外，如果聯席保薦人行使[編纂]或如果我們於未來透過股權融資以獲取額外的資本，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就如何運用[編纂][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閣下未必認同，亦未必能創造滿意回報。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有權酌情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託付給我們的管理層，而對於[編纂][編纂]的具體用途，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

風險因素

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時的股東如於未來大量售賣我們的股份，或有可能作此等出售，則會不時對股份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有關可能適用於未來出售股份的限制的更多詳細討論，請參閱「[編纂]」。一旦此等限制失效，如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於未來在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會發生，則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這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和我們未來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未必可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何時和以何方式分派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總體業務情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我們也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溢利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有關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關於股份的建議轉為不利，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員所發佈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將會影響股份的交投市場。如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調低股份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評論，不論資料是否準確，股份的價格均很有可能下跌。如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停止將我們納入研究範圍或不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並因此導致股份市價及交投量下跌。

本文件載列有關多個國家、地區及其經濟狀況，以及網絡遊戲開發及發行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且未必可靠。

本文件載列有關多個國家及地區以及網絡遊戲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艾瑞諮詢報告)均為我

風 險 因 素

們一般認為可靠的來源。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源數據的質量及可靠性。該等數據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證，故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發表聲明，而該等數據與於中國國內外編製的其他數據未必相符。

然而，我們於本文件中作出披露時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的報告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方式行事。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點或不妥當，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有差異，本文件所載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為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相比較。再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陳述或編製的標準或其準確性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於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有關資料的可靠性或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謹此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曾經出現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載有對未曾於本文件刊載的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數據及預測、估值及其他數據。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數據，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數據或公佈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數據與本文件所載數據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閣下不應依賴該等數據。